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6 年)

二〇二六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如有）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各项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重大事项提示”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中“第二节 风险因素”描述较上一报告期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5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6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6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9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9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20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0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5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5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5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5
四、 资产情况	25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7
六、 负债情况	28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9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1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1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1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1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1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1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1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1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31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40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41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41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41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41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41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41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42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42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2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43
财务报表	45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45

释义

常用词语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6 年 1-6 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亿元	指	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无锡地铁
外文名称（如有）	Wuxi Metro Group 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Wuxi Metro
法定代表人	张军
注册资本（万元）	2,967,416.00
实缴资本（万元）	2,967,416.00
注册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 清扬路 228 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 清扬路 228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4100
公司网址（如有）	http://www.wxmetro.net/
电子信箱	webmaster@wxmetro.net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张军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董事长
联系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清扬路 228 号
电话	0510-81960111
传真	0510-81961000
电子信箱	webmaster@wxmetro.net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姓名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或新任的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潘海刚	总裁	辞任	2026 年 5 月 19 日	尚未完成
高级管理人员	方涛	总裁	新任	2026 年 5 月 19 日	尚未完成
董事	潘海刚	董事	辞任	2026 年 5 月 19 日	尚未完成
董事	方涛	董事	新任	2026 年 5 月 19 日	尚未完成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1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9.09%。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张军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张军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方涛、田俊文、朱文革、刘艳红、邵建东、周茂庆

发行人的监事：无

发行人的总经理：方涛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孙静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谢辉、朱军、赵玥珑、邹淼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一）公司业务情况****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对城市轨道交通的投资、建设、运营；工程管理服务；国内贸易；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咨询和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对京沪高速铁路和沪宁城际铁路无锡段的投资建设；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主要包括地铁运营、广告业务、租赁业务、物业服务、土地整理业务以及培训业务。

公司接受政府授权，作为无锡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运营管理及轨道交通空间资源开

发领域唯一的实施主体，履行地铁工程业主职能，实施对无锡市轨道交通建设全面管理，包括总体规划、工程项目前期运作、委托设计、监理、施工、组织验收和交付使用。

公司广告业务通过子公司无锡地铁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开展，主要是对地铁及其沿线广告资源的开发利用。随着各地铁线路的开通运营，公司广告资源不断增加，开发利用程度和经营成熟度不断提升。公司在“客流培育+资源开发”共进互补理念的持续引领下，在广告业务领域持续释放活力。

公司设有子公司无锡地铁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和无锡地铁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与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本部共同开展出租业务。公司出租业务资产主要包括地铁线路商铺、商业街、站台商铺、车站自助设备、车站内空白场地、无锡地铁大厦部分楼层等。其中，商铺租赁业态以餐饮、便利店、服饰、化妆品、服务类为主，与一系列连锁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提升了无锡地铁整体的品牌形象。

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包括保洁、物业管理、图文制作和物业修理等，主要由子公司无锡地铁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负责经营。近年，公司物业经营模式逐步升级，推行现场管理系统，运用信息化提升管理能力，积极推进智能楼宇试点，提升市场竞争力。

公司通过子公司无锡地铁生态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开展土地整理业务，作为无锡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运营管理及轨道交通空间资源开发领域唯一的实施主体，在进行地铁工程建设时接受区域政府或相关主体（该业务板块以下简称“委托方”）授权和委托，对轨道交通场站及地铁周边上盖土地进行一级整理开发。项目完工后，委托方按照公司前期支付的土地整理成本、融资费用以及一定加成比例与公司办理结算。

公司的经营模式：

（1）地铁项目建设运营：公司接受政府授权，作为无锡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运营管理及轨道交通空间资源开发领域唯一的实施主体，履行地铁工程业主职能，实施对无锡市轨道交通建设全面管理，包括总体规划、工程项目前期运作、委托设计、监理、施工、组织验收和交付使用。

①资金筹措方式：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无锡市地铁交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锡政办发〔2010〕110号），为推进无锡市地铁交通工程建设的顺利实施，保证地铁交通项目的资金需求，无锡市设立专项用于地铁交通工程建设的无锡市地铁交通发展专项资金。地铁专项资金主要通过市级和区级财政预算安排、市区部分土地出让收入、地铁引导区范围内土地出让收入、发行人及所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市级相关建设规费、上级专项拨款、其他资金等渠道筹措，专项用于地铁项目资本金投入、地铁项目建设支出、地铁项目贷款还本付息和其他用途。发行人在每年年底前确定下一年度投资计划及资金需求，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后拨付至发行人。

每条地铁线路启动建设的初期，市政府下发相应线路的资金筹措方案，明确具体线路的建设规划工程投资情况、资本金筹措方式、信贷资金还款来源和计划、建设资金筹措的保证措施等。

②地铁运营：公司的地铁运营任务主要由下属的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完成。自1号线投入运营以来，公司深刻认识到“三分建设、七分运营”的深刻内涵，按照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安全、服务、降本”三大核心要求，持续深化地铁运营服务。为了稳健运营，对各条地铁线路成立专门的控制中心，对列车运行、电力供应、车站机电设备、防灾报警等实行统一调度和指挥管理。

地铁票价按照《市物价局关于核定无锡地铁票价的通知》（锡价服〔2014〕50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明确无锡地铁1号线南延线客票价格的通知》（锡发改价格〔2019〕13号）等有关文件和规定执行。车票种类包括单程票和市民卡（普通市民卡、学生卡、高龄卡和老龄卡）等。单程票价按里程分段计价：起步5公里以内2元；超过5公里至15公里，每5公里加收1元（不足5公里按5公里计价）；超过15公里至29公里，每7公里加

收 1 元（不足 7 公里按 7 公里计价）；超过 29 公里，每 9 公里加收 1 元（不足 9 公里按 9 公里计价）。

针对不同类型的乘客，公司制定了不同的票价优惠政策，为普通市民、学生、老人、残疾人、伤残军人等特殊群体的乘车提供便利和支持。

（2）广告业务：公司广告业务通过发行人子公司无锡地铁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开展，主要是对地铁及其沿线广告资源的开发利用。随着各地铁线路的开通运营，公司广告资源不断增加，开发利用程度和经营成熟度不断提升。公司在“客流培育+资源开发”共进互补理念的持续引领下，在广告业务领域持续释放活力。

近年来，公司在广告方面实施先招商、再投资的商业合作新模式，做优增量策划、做细存量计划，推动地铁广告从“地下”走向“地面”，加快文创产业的成果转化，屏蔽门投影技术在地铁 1 号线南延线首次上线。

从广告资源分布的位置和途径上看，公司现有的媒体资源包括地上媒体、地下媒体和创意技术。地上媒体分布在地铁站出入口内外及建筑墙面，以视觉类广告为主；地下媒体分布在站厅、站台和列车内部，采用视觉广告、听觉广告等多种形式；创意技术途径主要结合 AR、VR、人脸识别等先进手段进行广告传播，未来开发空间巨大。

（3）出租业务：公司设有子公司无锡地铁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和无锡地铁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与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本部共同开展出租业务。公司出租业务资产主要包括地铁线路商铺、商业街、站台商铺、车站自助设备、车站内空白场地、无锡地铁大厦部分楼层等。其中，商铺租赁业态以餐饮、便利店、服饰、化妆品、服务类为主，与一系列连锁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提升了无锡地铁整体的品牌形象。

（4）物业收入：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无锡地铁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为写字楼和商业物业提供保洁、物业管理、图文制作、物业修理等服务，取得物业收入。

近年来，公司的物业经营模式逐步升级，推行现场管理系统，运用信息化提升管理能力，积极推进智能楼宇试点，提升市场竞争力。地铁大厦主楼 5 至 14 楼的招租工作 100% 完成，实现以楼养楼、收支平衡。此外，公司还承接了西漳公园、锡东商务区、雪浪坪天空树等物业项目，为加快物业服务外拓发展奠定了基础。

（5）培训业务：公司通过无锡地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对培训咨询业务布局。近年来，公司培训业务始终秉承地铁集团人才和社会资源优势，以培养地铁集团、无锡建筑行业、轨道交通行业乃至经济社会发展所需人才为宗旨，对内实施集团内部各类人才培养工作；对外承接地铁同行、高校和建设领域的培训和咨询等业务，先后承接北京地铁、重庆地铁、合肥地铁、徐州地铁、洛阳地铁、大连地铁等 10 余家地铁同行培训咨询业务。深耕培训市场，做优特色产品，立足无锡、辐射周边，创建具有影响力和品牌价值的“无锡地铁人才发展中心”。

（6）便民服务：公司的扫码出行类业务主要由无锡地铁云智慧便民服务有限公司负责。该公司核心定位为“智慧出行+便民服务”，专注城市轨道交通数字化服务研发与创新，秉承“出行即服务”（MaaS）的智慧城市生态理念，旨在构建“出行-生活-商业”一体化服务矩阵。其打造的“码上行”APP 是全国首个实现地铁二维码扫码过闸的城市级平台，乘客通过它用手机能便捷换乘不同交通工具，已接入无锡地铁、无锡公交扫码功能，实现地铁、公交一码通。此外，码上行 APP 还提供列车动态、出行规划、站点卫生间信息等便民服务。“码上行”APP 已与苏州、上海、福州等十余个城市实现二维码互通，极大便利了市民跨城出行，目前用户注册量突破 260 万。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轨道交通建设行业情况

（1）国家关于轨道交通行业的发展战略

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包括 7 种类型，即地铁、轻轨、有轨电车、单轨、磁浮、市域快轨和自动旅客捷运系统 APM。城市轨道交通用轨道结构承重全封闭或半封闭线路管理，能运送相当规模，客运量具有运能大、用地省、运行时间稳定、运行安全节能等优点。地铁属于建设和运营成本都非常高的项目，世界各城市的地铁项目大多由政府财政投入、建设并运营，因投资大、盈利小、投资回收期长，社会投资者积极性不高。我国人口众多的国情决定了要长期实施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城市轨道交通则成为大城市和城市群公共交通的发展重点。综合来看，国家在战略上重视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并通过放宽核准范围、下放审批权限等方式大力支持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的发展，未来十年将是城市轨道交通行业的集中高速发展时期。

（2）轨道交通行业政策

①政策演变

早在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国家就推出在百万人以上的大城市中逐步发展地铁交通的政策，随后在 80 年代末，国家制定的产业政策再次明确其在基本建设中的重要地位。地铁交通以其速度快、运能大、污染少的优点，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青睐，2000 年开始，国家首次把“发展地铁交通”列入国民经济“十五”计划发展纲要，并作为拉动国民经济持续发展的重大战略，国内地铁建设以大城市与省会城市为主。

1999 年之后，国家陆续出台了多项鼓励政策，国内进入地铁建设高峰期：轨道交通涉及土建、机械、电气、电子及通讯等产业，技术装备水平反映出国家基础工业水平，我国轨道交通设备国产化日益受到重视，《关于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国产化的实施意见》（国办发[1999]20 号）要求轨道车辆和机电设备的平均国产化率要确保不低于 70%；《关于加强城市快速轨道交通建设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3]81 号）对申报建设地铁和轻轨的城市基本条件做出明确要求；《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若干经济政策的意见》（[2005]46 号）文件明确要求建立健全城市公共交通投入、补贴和补偿机制，鼓励社会资本通过实施特许经营制度参与城市公共交通投资、建设和经营，逐步形成国有主导、多方参与、规模经营、有序竞争的格局；《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8 号）提出要以城市轨道交通项目为依托，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先进技术和自主创新相结合，以系统设计技术、控制技术与关键总成技术为重点，掌握新型地铁车辆装备等核心技术；《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 104-2008）正式颁布实施，对轨道交通项目的标准化、规范化运作提供了有利条件；2013 年国务院颁布《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 号）将企业投资城市快速轨道交通项目按照国家批准的规划核准权下放给省级投资主管部门。从国家政策的宏观指导方针上可以看出，国家对轨道交通行业是极其重视和支持的。

②投融资模式

城市轨道交通是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公共品属性，同时又具有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投资回收期长的特点。因此，政府在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投融资中往往扮演重要角色，在政策和资金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现有的投融资模式主要有三类：一是完全政府投融资模式，二是政府主导投融资模式，三是多元化投融资模式。

完全政府投融资模式是指地方政府成立轨道交通发展专项资金，并纳入政府预算，专款用于轨道项目的资本金投入、运营补贴和债务还本付息等。地方政府可能会给企业配套土地资源和地铁物业项目等。一些地铁项目建设起步阶段往往采取此种模式，但后期随着投资规模扩大转而采取其他模式。

政府主导投融资模式是指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的资本金通常由政府出资，其余资金不足部分由企业通过银行贷款、发行债券等方式自筹，或政府配套土地弥补资本金缺口，但需由企业先行垫付。从后期偿债资金来源来看，一方面，企业通过政府配套地铁沿线土地开发、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以及日常运营来获取资金还本付息，另一方面，政府仍会通过专项资金或财政补贴等形式帮助企业平衡资金。

多元化投融资模式下，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的建设资金来源通常更为多元化，常见的如 BT 或 PPP 模式。目前，深圳地铁、北京地铁都采用了此种投融资模式。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作为无锡市地铁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和资源开发的唯一主体，公司的经营与发展与无锡市经济发展和城市建设状况密切相关。

无锡市地处长江三角洲中部，沪宁杭三大角区中心，为长江三角洲经济圈的副中心城市之一，西距南京 183 公里，东距上海 128 公里，区域交通条件便利。无锡市下辖江阴、宜兴 2 个县级市和梁溪、锡山、惠山、滨湖、新吴 5 个区，总面积 4,627 平方公里。

鉴于近年来无锡市城市轨道交通网络的加速布局 and 规划，无锡城市轨道交通行业未来将获得持续发展的动力和重大机遇，为无锡市区域经济发展提供便捷。

由于轨道交通只能服务于所处特定的区域，不同城市的轨道交通之间不存在市场竞争，而目前同一城市轨道交通基本上由一家公司进行建设和运营，具有自然的垄断性，因此轨道交通行业内部之间市场竞争程度很弱，其竞争主要表现在规划环节。由于各地城市轨道交通需要先制定规划，上报国家发改委批准，因此，国家发改委批准与否是轨道交通项目能否投资运营的关键。

目前，轨道交通企业规模基本取决于所在城市规模、经济发展状况等综合实力，通常北京、上海、深圳等一线城市的轨道交通发展要远远超过二线城市。就省内的地级市而言，无锡是江苏省地级市中第二个开通地铁的城市，仅次于苏州，因此无锡地铁在省内的发展占得先机，处于领先地位。发行人是无锡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运营管理及轨道交通空间资源开发领域唯一的实施主体，在区域内占据了业务垄断地位。

就城市轨道交通行业细分领域而言，与公共汽车，出租车等其他城市公共交通替代工具相比，轨道交通具有运量大、距离长、速度快、安全、节约能源、占有地面空间少，环保等优点，在解决高密度客流的出行问题方面均有明显优势。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运营收入	7.89	13.50	-71.14	34.59	7.83	13.58	-73.52	43.35
租赁收入	0.61	0.42	31.44	2.70	0.45	0.15	66.02	2.49
广告收入	0.26	0.21	19.41	1.14	0.17	0.12	27.64	0.93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培训收入	0.03	0.02	34.09	0.14	0.04	0.02	29.29	0.20
物业收入	2.01	1.66	17.58	8.81	1.62	1.29	20.31	8.99
货物销售	3.82	3.71	2.88	16.74	3.78	3.66	3.16	20.94
建筑服务收入	0.15	0.03	79.22	0.65	0.10	0.05	53.16	0.58
系统集成建设收入	0.99	0.84	14.75	4.33	0.76	0.64	15.38	4.21
房地产开发	4.47	4.17	6.77	19.60	-	-	-	-
咨询服务收入	0.28	0.17	36.48	1.21	0.27	0.24	11.31	1.51
类金融服务	1.14	0.23	80.09	4.99	1.28	0.14	88.73	7.11
其他业务	1.17	0.29	74.89	5.11	1.75	1.18	32.82	9.70
合计	22.81	25.25	-10.72	100.00	18.06	21.09	-16.81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2026 年 1-6 月，公司租赁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36.84%，主要原因为资源公司的商业拓展业务增加较多；租赁业务成本较去年同期增加 176.13%，主要原因为收入成本精细化核算对业务项目类别产生影响；租赁业务毛利率较去年同期减少 52.39%，主要原因为收入成本精细化核算对业务项目类别产生影响；

2026 年 1-6 月，公司广告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54.67%，主要原因为平面广告和公交广告业务增加；广告业务成本较去年同期增加 72.28%，主要原因为公交广告业务起步，成本增加幅度高于收入增加幅度；

2026 年 1-6 月，公司咨询业务毛利率较去年同期增加 222.58%。主要原因为集团新增咨询业务毛利率高；

2026 年 1-6 月，公司建筑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40.96%，主要原因为资源接口和代建业务收入增加；建筑业务成本较去年同期减少 37.48%，主要原因为围挡成本大部分已摊销；建筑服务业务毛利率较去年同期增加 49.03%，主要原因为围挡成本大部分已摊销；

2026 年 1-6 月，公司系统集成建设业务成本较去年同期增加 30.83%，主要原因为锡铁慧通承接项目类别不同；

2026 年 1-6 月，公司类金融服务业务成本较去年同期增加 56.69%，主要原因为保理和租赁业务收入增加，同步成本也增加，由于利差的收窄，成本增加幅度大于收入增加幅度；

2026 年 1-6 月，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新增收入及成本，主要是润丰公司开发的定销商品房交付，已开发完成。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全面实现“建一流地铁、创运营典范”的企业愿景，树立“拓展城市发展空间、便捷市民美好生活”的使命感，强化打造政府放心、市民满意、企业美好、员工自豪的现代化轨道交通

通企业的责任感，奋力开创无锡地铁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

（1）地铁建设方面，坚持高质量建设。百年工程，基础是建设。要全面完成第二轮建设规划的建设任务，第三轮规划的线路要逐年全部启动建设，掀起 2008 年建设启动以来的最高潮。启动新一轮轨道交通线网规划研究和市郊线的前期研究工作，力争形成“四网融合”的运营格局。做好新线沿线土地复合利用策划，做优重点站城市设计，打造“吃住行”一体化混合型 TOD 项目，擦亮“生态、幸福、智慧”地铁物业品牌。

（2）地铁运营方面，百年地铁，关键在运营。一要切实彰显公共交通主力的价值。要持续做细做精客流提升举措，轨道交通客流强度要达到 0.7 以上，城市轨道交通的公共出行分担率要确保达到 50% 以上。二要切实彰显安全平稳运营的水平。在线路级向线网级转变的过程中，连续保持无锡地铁运营一般以上安全事故零发生的记录，关键运行指标要力争行业领先。三要切实彰显智能运营的效率优势。以地铁 5 号线全自动运营为起点，着力在运营智能化、自动化、节能化、少人化上实现实质性转变，继续保持并逐步扩大无锡地铁在同类城市中运营管理效能和成本管控的领先优势，为地铁百年事业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3）效益方面，百年企业，最终看效益。着眼于地铁集团可持续发展和广大职工获得感、幸福感，归根到底是要谋发展、增效益。首先要做强做精现有经营业务，其次要加快向上下游产业链延伸，最后要解放思想、用活机制。用好国有企业的牌子，用活民营企业的机制，大力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加快释放市场活力。

2.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无锡市轨道交通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及轨道交通沿线的资源开发等业务，地铁项目的资本金投入和运营亏损补贴均依赖于政府，而区域经济的变化可能影响政府财力。区域环境变化影响政府一般预算收入的增长速度，进而影响政府对轨道交通项目的财政支持力度，故经济周期性波动以及国家宏观调控措施的变化对轨道交通的投资建设会产生较大影响。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缓或甚至出现衰退，将对公司业务规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负面影响。

（2）建设成本上涨风险

地铁项目审批与建设周期较长，同时由于经济周期变化，可能遇到不可抗拒的拆迁成本上升、原材料价格上涨、人力成本增加的情况，导致地铁项目建设成本高于预期，从而影响发行人的资金情况和盈利水平。

（3）项目施工风险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具有建设周期长、资金投入大等特点，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标投标方式进行地铁工程施工建设，并建立了完善的工程安全质量管理体系。但如果出现施工中违规操作，可能直接影响项目工程质量及工期，进而对发行人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安全环保风险

发行人承担着无锡市轨道交通项目的建设和运营任务，如果施工方未能如预期履行其合同约定义务，可能会直接影响项目工程质量及工期，甚至出现塌方、渗漏等安全问题，影响项目按期竣工及投入运营，给业务经营和公司声誉造成负面影响。无锡地区地质条件复杂、施工难度较大，如果项目环境评价工作不充分，后续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可能会面临环保问题。

（5）其他交通工具替代竞争风险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轨道交通运营，随着轨道交通线路陆续投入运营，轨道交通出行方式在无锡市将逐步得到市民的认可，未来随着投入运营的轨道线路将逐渐增多，对市民的出行方式将会产生较大的影响和变化。但目前私家车的数量稳步增加，公交汽车、出租车和私家车等其他交通方式出行仍将在一定时间内占据主导地位，随着城区道路交通环境的改善，上述其他交通方式将会对轨道交通构成较大竞争。

（6）多元化运营风险

轨道交通站点和周边的广告、租赁、服务资源开发与管理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补充。由于相关资源的开发涉及多个行业，开发周期较长，市场情况变化较快，运营难度较大，对不同背景的专业素质要求高，若公司不能快速积累广告、租赁、物业、服务运营管理的专业能力，将可能面临多元化运营困难的风险。

公司对可能出现风险的管理：

（1）项目管理风险

发行人承担的轨道交通多个项目同时开工建设，对发行人统筹管理、资金安排调度、工程进度管理、质量监督等方面均提出了较高要求，给发行人带来了一定的项目管理风险。

（2）投融资管理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投融资规模较大，资产规模迅速扩张。未来一段时期内，发行人保持较大的投资和融资规模，这对发行人的投融资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发行人投融资管理水平无法满足公司需要，则可能对公司业务运转形成不利影响。

（3）子公司管理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经营领域涉及轨道交通运营、建设、物业经营、广告、租赁、培训、资源开发、软件服务等领域，要求发行人针对各业务领域的不同特点，对子公司进行有针对性的管理，同时围绕无锡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的核心业务，形成合力。如果发行人对子公司管理不合理，将影响企业日常运营和持续经营能力。

（4）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的货币资金使用、成本费用控制和财务控制系统，以及公司对综合经营、投资运营、资产管理等方面的制度管控及对分公司、子公司的有效控制是维持其正常经营的前提条件，任何该方面的管理不当都有可能直接影响其财务状况，或者使管理层无法作出正确的经营判断，从而对其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安全管理的风险

发行人承建了无锡轨道交通建设任务，关系到广大民生工程，对工程质量及安全性的要求较高，虽然发行人一直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对建设项目质量及安全进行把关，但影响质量及安全生产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自然条件等外部环境因素，一旦某个或某几个项目发生安全生产的突发事件，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将会受到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安全管理的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围绕高质量建设、高质量运营、高质量开发三大方面推进工作，按照“开工一条、开通一条”的总体目标，对标国际一流、增强精品意识，在持续推进轨道交通发展的同时，努力把无锡轨道交通打造成为安全品质工程、绿色生态工程、和谐幸福工程。地铁运营方面，坚持高质量运营，资源开发方面，坚持高质量开发，一方面打造地铁周边资源核心开发模式。按照打造全国乃至国际领先的幸福人居典范的目标，切实推动地铁周边资源开发和建设。另一方面拓宽商业开发的维度。抓住无锡市现代服务业和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契机，借助物联网产业、5G 应用、新零售等新要素，做优资源地铁商业、广告、文创产业链条。推动传统资源向高端产业迈进，深挖地铁“1+N”智能物业、地铁培训咨询、基于“码上行”APP 的智慧交通等产业潜能。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和经营活动受国家法律保护，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具有独立完整

的资产、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1、资产独立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和独立的经营管理系统及配套设施，对所有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能够独立运用各项资产开展经营活动，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公司股权被控股股东质押的情况。

2、人员独立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配备专职人员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

3、机构独立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财务、人事等方面均设立有自己的独立机构，公司机构设置独立、完整，所有机构均能独立行使职权。

4、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执行规范、独立的财务管理政策和会计制度，并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独立作出各项财务决策。

5、业务经营独立

发行人拥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独立安排和实施业务计划，独立对外签订和执行各类业务合同，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主地进行经营活动和开展各项业务。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与关联方及非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均签署借款合同，虽然目前没有专门的关联交易制度，但有相关的财务制度加以规范。发行人关联方交易列入董事会审议或决策范围，定价遵循市场原则和公平公正原则。

发行人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GY 锡铁 01
3、债券代码	115939.SH
4、发行日	2023 年 9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9 月 18 日
6、2026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无
7、到期日	2026 年 9 月 18 日
8、债券余额	5.2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GY 锡铁 03
3、债券代码	240047.SH
4、发行日	2023 年 10 月 17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10 月 18 日
6、2026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无
7、到期日	2026 年 10 月 18 日
8、债券余额	8.8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4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绿色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G25 锡铁 D
3、债券代码	280405.SH
4、发行日	2025 年 10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10 月 22 日
6、2026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无
7、到期日	2026 年 10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1.7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6 锡铁 D1
3、债券代码	283482.SH
4、发行日	2026 年 8 月 3 日
5、起息日	2026 年 8 月 5 日
6、2026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无
7、到期日	2027 年 8 月 5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1.46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	-----------------------------

	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GY 锡铁 02
3、债券代码	115940.SH
4、发行日	2023 年 9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9 月 18 日
6、2026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无
7、到期日	2028 年 9 月 18 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7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债券代码	115939.SH、240047.SH、115940.SH
债券简称	GY 锡铁 01、GY 锡铁 03、GY 锡铁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 是 ☒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选择权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	☐ 是 ☒ 否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15939.SH、115940.SH、240047.SH
债券简称	GY 锡铁 01、GY 锡铁 02、GY 锡铁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	1、偿债保障措施承诺；2、交叉保护；3、救济措施

称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 是 ☒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	☐ 是 ☒ 否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 适用 ☒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债券代码：115939.SH

债券简称	GY 锡铁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机制 无 二、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9 月 18 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9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 1 个周期。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 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及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2、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成立偿付工作小组，所有成员将保持相对稳定。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偿付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4、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5、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6、其他保障措施 根据《受托管理协议》，当发行人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不向股东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7、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偿债计划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不涉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和增信机制。

债券代码：115940.SH

债券简称	GY 锡铁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机制 无 二、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9 月 18 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9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 1 个周期。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 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及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2、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成立偿付工作小组，所有成员将保持相对稳定。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偿付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4、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5、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6、其他保障措施 根据《受托管理协议》，当发行人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不向股东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7、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偿债计划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不涉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和增信机制。

债券代码：240047.SH

债券简称	GY 锡铁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机制 无 二、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10 月 18 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10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 1 个周期。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及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2、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

	的利益。 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成立偿付工作小组，所有成员将保持相对稳定。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偿付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4、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5、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6、其他保障措施 根据《受托管理协议》，当发行人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不向股东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7、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偿债计划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不涉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和增信机制。

债券代码：280405.SH

债券简称	G25 锡铁 D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机制无 二、偿债计划无 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约定的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包括：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 调停或者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奖金；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偿债计划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不涉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和增信机制。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 标准无保留意见 ☐ 其他审计意见 ☒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年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银行存款	33.96	-2.27	-
交易性金融资产	结构性存款	20.00	300.00	投资公司增加结构性存款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年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0.32	-63.37	运营、科技和投资公司减少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业务款	26.91	26.39	-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票据融资	0.18	98.12	投资公司类金融业务增加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预付工程款	14.43	6.83	-
其他应收款	应收往来款	117.49	14.48	-
存货	开发成本	3.25	-58.76	生态置业旗下润丰公司定销商品房交房
合同资产	合同质保金	0.37	4.3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4.09	-4.56	-
其他流动资产	增值税留抵税额	9.97	25.74	-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	10.00	0.00	-
长期应收款	融资租赁款	15.28	52.81	融资租赁公司租赁款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对合营联营企业投资	29.49	0.07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股权投资	28.75	-0.93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	36.70	1.64	-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建筑物	2.16	-1.50	-
固定资产	房屋建筑物	516.85	-1.36	-
在建工程	在建地铁线路	181.10	20.46	-
使用权资产	房屋建筑物	-	-36.96	租赁业务结束
无形资产	软件、土地	4.07	-1.33	-
开发支出	研发项目	0.10	20.44	-
商誉	企业合并形成	0.19	0.00	-
长期待摊费用	房屋改造、加工项目	0.15	-10.02	-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可抵扣亏损等	0.70	-4.95	-
其他非流动资产	预付地铁工程款	8.46	2.29	-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 (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 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 分的账面价 值	受限资产评 估价值(如 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 该类别资产账面 价值的比例 (%)
货币资金	33.96	0.42	无	1.24
固定资产	516.84	49.76	无	9.63
合计	550.80	50.18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名 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如有)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对发行人可 能产生的影 响
固定资产	516.84	-	49.76	融资租赁	较小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 亿元，收回：0 亿元；

3.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不适用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506.03亿元和521.22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3.00%。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5.00	-	5.00	0.96
银行贷款	-	12.76	441.40	454.16	87.13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8.94	53.12	62.06	11.91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合计	-	26.70	494.53	521.22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不包括利息。发行人永续债“GY 锡铁 01”、“GY 锡铁 02”和“GY 锡铁 03”计入权益科目，未统计在上述有息债务中。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25亿元，企业债券余额0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0亿元。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573.29亿元和598.68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4.43%。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5.00	28.87	33.87	5.66
银行贷款	-	31.45	461.05	492.50	82.26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8.94	63.12	72.06	12.04
其他有息债务	-	-	0.25	0.25	0.04
合计	-	45.39	553.30	598.68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不包括利息。发行人永续债“GY 锡铁 01”、“GY 锡铁 02”和“GY 锡铁 03”以及权益性类 REITs 产品计入权益科目，未统计在上述有息债务中。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53.87亿元，企业债券余额0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0亿元。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0亿元人民币。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者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 5%以上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较上年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16.21	49.30	集团、科技服务借款增加
应付票据	5.36	-15.32	-
应付账款	29.01	10.22	-
预收款项	0.12	-51.47	资源公司减少业务预收款
合同负债	3.03	-47.26	润丰公司定销商品房交付
应付职工薪酬	1.10	-50.41	半年度不含年终结算
应交税费	0.82	-10.56	-
其他应付款	3.91	3.44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19	0.61	-
其他流动负债	0.03	-92.12	预收房款待转销项税额结转
长期借款	483.09	3.10	-
应付债券	28.77	20.97	-
长期应付款	48.42	7.14	-
递延收益	2.22	153.23	大架修和大中修补贴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	0.99	-1.15	-
其他非流动负债	0.27	43.27	投资公司一年以上交易性金融负债增加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1.00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1.27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24	主要是投资公司持有的非流动性金融资产的收益	1.24	不可持续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	0.00	不可持续
资产减值损失	0.00	-	0.00	不可持续
营业外收入	0.06	主要是违约金、赔偿金、报废资产收入	0.06	不可持续
营业外支出	0.02	主要是罚款、滞纳金支出	0.02	不可持续
资产处置收益	0.00	-	0.00	不可持续

（二） 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无锡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是	100%	地铁线路运营	11.78	2.03	8.65	0.30
江苏锡铁慧通科技有限公司	是	100%	轨道交通技术服务与开发	3.47	1.33	1.14	0.08
无锡地铁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是	100%	出租、物业管理	5.81	1.55	2.67	0.14
无锡地铁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是	100%	出租、广告	21.15	19.52	1.16	0.20
无锡地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是	100%	类金融服务业务	199.32	117.63	5.28	1.26
无锡地铁生态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是	100%	房地产开发	42.02	6.12	4.94	0.22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3.2346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2.4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8346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2.4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²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² 债券范围：报告期内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债券代码	115939.SH
债券简称	GY 锡铁 01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公司债券
募集总金额	5.2
已使用金额	5.2
临时补流金额	0
未使用金额	0
绿色项目数量	3
绿色项目名称	无锡地铁 1 号线（含南延线）工程、无锡地铁 2 号线工程、无锡地铁 3 号线一期工程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³	☐ 是 ☒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 是 ☐ 否 ☒ 不适用
变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 是 ☐ 否 ☒ 不适用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不适用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 ⁴ 金额	0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计划全部用于置换到期公司债券 20 锡铁 01 本金，穿透用于地铁项目建设和运营。20 锡铁 01 募集资金用途为无锡地铁 1 号线（含南延线）工程、无锡地铁 2 号线工程、无锡地铁 3 号线一期工程建设。无锡地铁 1 号线连接了中心城区和南北部的城市重要地区，贯穿城市最重要的交通和商业发展轴，起自惠山新城的堰桥站，至滨湖区的雪浪站，总长 29.42 公里，共 24 个车站。2014 年 7 月投入运营。无锡地铁 1 号线南延线北起 1 号线终点站长广溪站，沿线经雪浪站、葛埭桥站，终点为南方泉站，线路总长 5.20 公里，共 3 座车站。2019 年 9 月，正式开通试运营。无锡地铁 2 号线是无锡主城区范围轨道交通东西向主轴骨干线。线路整体呈东西走向，西起梅园，东至无锡东站，总长 26.3 公里，共 22 个车站。2014 年 12 月开始正式运营。无锡地铁 3 号线一期整体呈西北东南走向，西北起苏庙，东南至苏南硕放机场，总长 28.49 公里，共 21 个车站。2020 年 10 月开始正式运营。上述项目符合《绿色产业目录》“5.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5.2 绿色交通 5.2.7 城乡公共交通系统建设和运营”中“包括城市轻轨、地下铁道等快速轨道交通，城乡公交道路（含快速公交道路）建设、改造及运营”，符合《绿债目录》“五、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5.5 绿色交通 5.5.1 城乡公共客运和货运 5.5.1.5 城乡公共交通系统建设和运营”中“城市地铁、轻轨、有轨电车等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建设和运营”，符合《共同目录》“H：运输和储存 H1：包括铁路在内的陆路运输 H1.1 城乡公共交通系统建设与运营”中“地铁、轻轨、有轨电车和其它城市轨道交通设施的建设和运营”。

³ 此处仅列示最后一次变更相关信息。债券存续期内，存在多次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其他事项中，逐一说明。

⁴ 闲置资金指发行后未投放到项目的资金。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未发生相关情况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向的地铁项目均已投入运营，本次债券（GY 锡铁 01、GY 锡铁 02 及 GY 锡铁 03）募集资金已投放资金 2025 年度可实现年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5,296.75 吨/年，节能量 2,564.49 吨标准煤/年。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进行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实际环境效益相符。本次债券（GY 锡铁 01、GY 锡铁 02 及 GY 锡铁 03）募集资金实际投向的地铁项目均已投入运营，对于该类项目，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已投放资金在 2025 年度可实现年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5,296.75 吨/年，节能量 2,564.49 吨标准煤/年。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 15%）需披露说明原因	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与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受托管理人签署三方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本息偿付，由托管行监管资金动向，以确保募集资金用于符合要求的绿色项目。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同时对募集资金月度使用情况进行台账管理，未发生募集资金用于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约定以外的情况。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跟踪评估，针对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实施了第三方独立评估，出具《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绿色债券跟踪评估报告（2025 年度）》。评估认证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绿色项目进展；环境效益实现情况；信息披露执行情况等以支持关键性结论。综合评定本次绿色债券等级为 G-1 等级，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绿色产业项目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不涉及

注：本节应当参照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进行披露。

债券代码	240047.SH
债券简称	GY 锡铁 03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公司债券
募集总金额	8.8
已使用金额	8.8
临时补流金额	0
未使用金额	0
绿色项目数量	3
绿色项目名称	无锡地铁 1 号线（含南延线）工程、无锡地铁 3 号线一期工程、无锡地铁 4 号线一期工程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 是 ☒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 是 ☐ 否 ☒ 不适用
变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 是 ☐ 否 ☒ 不适用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不适用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金额	0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计划全部用于置换到期公司债券 20 锡铁 03 本金，穿透用于地铁项目建设和运营。20 锡铁 03 募集资金用途为无锡地铁 1 号线（含南延线）工程、无锡地铁 3 号线一期工程、无锡地铁 4 号线一期工程建设。无锡地铁 1 号线连接了中心城区和南北部的城市重要地区，贯穿城市最重要的交通和商业发展轴，起自惠山新城的堰桥站，至滨湖区的雪浪站，总长 29.42 公里，共 24 个车站。2014 年 7 月投入运营。无锡地铁 1 号线南延线北起 1 号线终点站长广溪站，沿线经雪浪站、葛埭桥站，终点为南方泉站，线路总长 5.20 公里，共 3 座车站。2019 年 9 月，正式开通试运营。无锡地铁 3 号线一期整体呈西北东南走向，西北起苏庙，东南至苏南硕放机场，总长 28.49 公里，共 21 个车站。2020 年 10 月开始正式运营。无锡地铁 4 号线一期起自惠山刘潭，止于太湖新城吴越路站，串联无锡市惠山新城、蠡湖新城、太湖新城等城市重点建设区域，线路总长 24.54 公里，共 18 座车站。2021 年 12 月开通运营。上述项目符合《绿色产业目录》“5.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5.2 绿色交通 5.2.7 城乡公共交通系统建设和运营”中“包括城市轻轨、地下铁道等快速轨道交通，城乡公交道路（含快速公交道路）建设、改造及运营”，符合《绿债目录》“五、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5.5 绿色交通 5.5.1 城乡公共客运和货运 5.5.1.5 城乡公共交通系统建设和运营”中“城市地铁、轻轨、有轨电车等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建设和运营”，符合《共同目录》“H：运输和储存 H1:包括铁路在内的陆路运输 H1.1 城乡公共交通系统建设与运营”中“地铁、轻轨、有轨电车和其它城市轨道交通设施的建设和运营”。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	未发生相关情况

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向的地铁项目均已投入运营，本次债券（GY 锡铁 01、GY 锡铁 02 及 GY 锡铁 03）募集资金已投放资金在 2025 年度可实现年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5,296.75 吨/年，节能量 2,564.49 吨标准煤/年。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要求进行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实际环境效益相符。本次债券（GY 锡铁 01、GY 锡铁 02 及 GY 锡铁 03）募集资金实际投向的地铁项目均已投入运营，对于该类项目，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已投放资金在 2025 年度可实现年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5,296.75 吨/年，节能量 2,564.49 吨标准煤/年。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 15%）需披露说明原因	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与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受托管理人签署三方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本息偿付，由托管行监管资金动向，以确保募集资金用于符合要求的绿色项目。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同时对募集资金月度使用情况进行台账管理，未发生募集资金用于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约定以外的情况。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跟踪评估，针对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实施了第三方独立评估，出具《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绿色债券跟踪评估报告（2025 年度）》。评估认证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绿色项目进展；环境效益实现情况；信息披露执行情况等以支持关键性结论。综合评定本次绿色债券等级为 G-1 等级，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绿色产业项目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不涉及

注：本节应当参照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进行披露。

债券代码	280405.SH
债券简称	G25 锡铁 D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公司债券
募集总金额	5.0
已使用金额	5.0
临时补流金额	0
未使用金额	0
绿色项目数量	5
绿色项目名称	无锡地铁 1 号线工程、无锡地铁 1 号线南延线工程、无锡地铁 2 号线工程、无锡地铁 3 号线一期工程、无锡地铁 4 号线一期工程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 是 ☒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 是 ☐ 否 ☒ 不适用
变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 是 ☐ 否 ☒ 不适用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不适用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金额	0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绿色项目贷款本息（47,338 万元）及补充营运资金（2,662 万元），穿透后用于无锡地铁 1 号线、1 号线南延线、2 号线、3 号线一期、4 号线一期工程。上述项目均位于无锡市，均已投入运营。其中：无锡地铁 1 号线是无锡市开通的首条地铁线路。工程连接中心城区和南北部的城市重要地区，贯穿城市最重要的交通和商业发展轴。1 号线（含南延线）起于惠山区堰桥站，途经惠山新城、无锡火车站、老城区、太湖广场、太湖新城核心，止于滨湖区南方泉站。无锡地铁 2 号线是无锡第二条开通运营的地铁线路，是无锡主城区范围轨道交通东西向主轴骨干线。线路整体呈东西走向，西起梅园，沿梁溪路、人民路、锡沪路、东安路、锡新路至无锡东站，途经滨湖区、梁溪区、锡山区。2 号线总长 28.17 公里，共 21 座车站。地铁 3 号线一期整体呈西北东南走向，西北起苏庙，东南至苏南硕放国际机场，沿西北东南向城市发展轴，途经惠山区、梁溪区以及新吴区，线路总长 23.77 公里，共 21 座车站。地铁 4 号线一期起自惠山刘潭，止于太湖新城吴越路站，串联无锡市惠山新城、蠡湖新城、太湖新城等城市重点建设区域，线路总长 30.66 公里，共 18 座车站。上述项目符合《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6.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6.2 绿色交通-6.2.6 城乡客运系统建设和运营”中“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建设活动，更新改造活动”，符合《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 年版）》“6.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6.2 绿色交通-6.2.6 城乡客运系统建设和运营”中“包括地铁、轻轨、有轨电车等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建设、更新改造和运营，农村客运（含农村公交）车辆购置和运营、乡镇运输服务站建设和运营，城市公共汽电车系统（含公交专用道、枢纽场站、信息系统）建设、改造及运营，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客车、城市公共汽电车购置等”，符合《绿债目录》“五、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5.5 绿色交通 5.5.1 城乡公共客运和货运 5.5.1.5 城乡公共交通系统建设和运营”中“城市地铁、轻轨、有轨电车等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建设和运营；大容量公共交通设施建设和运营，如 BRT 公交场站、线路等设

	施建设和运营；公交车辆购置等”。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未发生相关情况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向的地铁项目均已投入运营，基于募投轨道交通项目 2025 年度实际客流量，经中证鹏元绿融测算，募投项目每年可实现二氧化碳减排量为 27,560.40 吨，可节约能耗相当于 74,533.27 吨标准煤，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占总投资比例测算，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每年可实现二氧化碳减排量 195.47 吨，节能量 528.63 吨标准煤。测算依据为《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2020）。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要求进行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实际环境效益相符。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向的地铁项目均已投入运营，募投项目 2025 年可实现二氧化碳减排量为 27,560.40 吨，可节约能耗相当于 74,533.27 吨标准煤，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占总投资比例测算，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在 2025 年度可实现二氧化碳减排量 195.47 吨，节能量 528.63 吨标准煤。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 15%）需披露说明原因	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与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受托管理人签署三方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本息偿付，由托管行监管资金动向，以确保募集资金用于符合要求的绿色项目。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同时对募集资金月度使用情况进行台账管理，未发生募集资金用于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约定以外的情况。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中证鹏元绿融（深圳）科技有限公司针对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实施了第三方独立评估，出具《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绿色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三方评估认证报告》。 评估认证内容主要包括：募投项目的合规性和可靠性、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募投项目运营情况及社会环境影响、环境效益目标评估、项目环境风险防范、信息披露情况、职能保障等方面以支持关键性结论。综合评定本次绿色债券等级为 G1 等级，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绿色产业项目符合《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 年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	不涉及

有)	
其他事项	不涉及

注：本节应当参照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进行披露。

债券代码	115940.SH
债券简称	GY 锡铁 02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公司债券
募集总金额	6
已使用金额	6
临时补流金额	0
未使用金额	0
绿色项目数量	3
绿色项目名称	无锡地铁 1 号线（含南延线）工程、无锡地铁 2 号线工程、无锡地铁 3 号线一期工程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 是 ☒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 是 ☐ 否 ☒ 不适用
变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 是 ☐ 否 ☒ 不适用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不适用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金额	0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计划全部用于置换到期公司债券 20 锡铁 01 本金，穿透用于地铁项目建设和运营。20 锡铁 01 募集资金用途为无锡地铁 1 号线（含南延线）工程、无锡地铁 2 号线工程、无锡地铁 3 号线一期工程建设。无锡地铁 1 号线连接了中心城区和南北部的城市重要地区，贯穿城市最重要的交通和商业发展轴，起自惠山新城的堰桥站，至滨湖区的雪浪站，总长 29.42 公里，共 24 个车站。2014 年 7 月投入运营。无锡地铁 1 号线南延线北起 1 号线终点站长广溪站，沿线经雪浪站、葛埭桥站，终点为南方泉站，线路总长 5.20 公里，共 3 座车站。2019 年 9 月，正式开通试运营。无锡地铁 2 号线是无锡主城区范围轨道交通东西向主轴骨干线。线路整体呈东西走向，西起梅园，东至无锡东站，总长 26.3 公里，共 22 个车站。2014 年 12 月开始正式运营。无锡地铁 3 号线一期整体呈西北东南走向，西北起苏庙，东南至苏南硕放机场，总长 28.49 公里，共 21 个车站。2020 年 10 月开始正式运营。上述项目符合《绿色产业目录》“5.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5.2 绿色交通 5.2.7 城乡公共交通系统建设和运营”中“包括城市轻轨、地下铁道等快速轨道交通，城乡公交道路（含快速公交道路）建设、改造及运营”，符合《绿债目录》“五、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5.5 绿色交通 5.5.1 城乡公共客运和货运 5.5.1.5 城乡公共交通系统建设和运营”中“城市地铁、轻轨、有轨电车等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建设和运营”，符合《共同目录》“H：运输和储存 H1：包括铁路在内的陆路运输 H1.1 城乡公共交通系统建设与运营”中“地铁、轻轨、有轨电车和其它城市轨道交通设施的建设和运营”。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未发生相关情况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向的地铁项目均已投入运营，本次债券（GY 锡铁 01、GY 锡铁 02 及 GY 锡铁 03）募集资金已投放资金在 2025 年度可实现年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5,296.75 吨/年，节能量 2,564.49 吨标准煤/年。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进行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实际环境效益相符。本次债券（GY 锡铁 01、GY 锡铁 02 及 GY 锡铁 03）募集资金实际投向的地铁项目均已投入运营，对于该类项目，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已投放资金在 2025 年度可实现年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5,296.75 吨/年，节能量 2,564.49 吨标准煤/年。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 15%）需披露说明原因	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与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受托管理人签署三方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本息偿付，由托管行监管资金动向，以确保募集资金用于符合要求的绿色项目。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同时对募集资金月度使用情况进行台账管理，未发生募集资金用于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约定以外的情况。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跟踪评估，针对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实施了第三方独立评估，出具《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绿色债券跟踪评估报告（2025 年度）》。评估认证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绿色项目进展；环境效益实现情况；信息披露执行情况等以支持关键性结论。综合评定本次绿色债券等级为 G-1 等级，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绿色产业项目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不涉及

注：本节应当参照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进行披露。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15939.SH
债券简称	GY 锡铁 01
债券余额	5.20
续期情况	本次债券以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次债券。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期债券尚未达到续期选择权行权日。
利率跳升情况	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期债券尚未达到利率跳升选择权行权日。
利息递延情况	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尚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尚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 201423 号）、《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 201413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 20192 号），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40047.SH
债券简称	GY 锡铁 03
债券余额	8.80
续期情况	本次债券以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次债券。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期债券尚未达到续期选择权行权日。
利率跳升情况	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期债券尚未达到利率跳升选择权行权日。
利息递延情况	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尚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尚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 201423 号）、《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

	财会 201413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 20192 号），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15940.SH
债券简称	GY 锡铁 02
债券余额	6.00
续期情况	本次债券以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次债券。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期债券尚未达到续期选择权行权日。
利率跳升情况	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期债券尚未达到利率跳升选择权行权日。
利息递延情况	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尚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尚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 201423 号）、《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 201413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 20192 号），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无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适用 ☒不适用**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适用 ☒不适用**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适用 ☒不适用**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适用 ☒不适用**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适用 ☒不适用**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适用 ☒不适用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6 年）》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 年 0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96,273,623.86	3,475,112,635.1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000,000.00	5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31,511,977.15	86,016,658.74
应收账款	2,691,375,524.73	2,129,424,495.86
应收款项融资	17,766,951.39	8,967,843.28
预付款项	1,443,199,178.38	1,350,878,952.1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1,748,534,723.01	10,262,570,510.41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24,991,527.40	788,063,289.2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36,538,435.58	35,032,510.87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08,648,938.63	1,475,992,383.53
其他流动资产	997,261,329.59	793,092,185.19
流动资产合计	24,096,102,209.72	20,905,151,464.4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527,886,931.16	999,892,093.50
长期股权投资	2,949,365,130.13	2,947,184,451.5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74,936,856.23	2,901,860,257.5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669,574,228.00	3,610,412,708.72
投资性房地产	216,027,013.83	219,311,589.89
固定资产	51,684,793,593.36	52,396,574,422.29
在建工程	18,110,113,785.68	15,033,539,629.0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255,772.12	405,714.82
无形资产	406,709,643.22	412,202,395.9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9,943,363.10	8,255,638.30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19,275,561.12	19,275,561.12
长期待摊费用	15,361,074.93	17,071,897.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141,821.01	73,798,327.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6,103,514.04	827,159,306.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400,488,287.93	80,466,943,994.81
资产总计	107,496,590,497.65	101,372,095,459.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21,153,019.90	1,085,834,011.8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536,100,000.00	633,118,293.13
应付账款	2,901,398,509.85	2,632,393,557.23
预收款项	11,531,253.84	23,763,002.32
合同负债	303,431,043.56	575,334,435.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9,703,970.58	221,222,308.25
应交税费	81,589,106.82	91,218,808.29
其他应付款	391,311,418.50	377,819,434.1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19,332,910.93	3,001,076,183.28
其他流动负债	3,008,029.09	38,192,552.94
流动负债合计	8,978,559,263.07	8,679,972,586.5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8,308,531,851.82	46,854,311,017.10
应付债券	2,877,332,189.74	2,378,551,784.72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4,841,902,363.01	4,519,101,677.3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221,623,122.00	87,519,713.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99,087,050.29	100,236,554.55
其他非流动负债	27,449,438.02	19,158,723.98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375,926,014.88	53,958,879,471.14
负债合计	65,354,485,277.95	62,638,852,057.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9,674,160,000.00	29,674,1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2,493,040,000.00	2,493,04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2,493,040,000.00	2,493,040,000.00
资本公积	6,742,846,840.03	6,203,053,944.52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161,161,980.82	165,082,249.80
专项储备	11,368,321.76	11,368,321.76
盈余公积	13,341,834.59	13,341,834.5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0,266,312.26	65,119,190.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9,176,185,289.46	38,625,165,541.10
少数股东权益	2,965,919,930.24	108,077,860.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2,142,105,219.70	38,733,243,401.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7,496,590,497.65	101,372,095,459.23

公司负责人：张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静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6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 年 0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67,370,679.38	2,340,810,390.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206,512,293.81	186,921,420.53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1,371,031,986.10	1,172,791,201.18
其他应收款	11,359,695,369.26	11,184,325,157.5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56,720,917.57	254,071,810.8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823,165,338.06	608,825,258.55
流动资产合计	16,684,496,584.18	16,247,745,239.5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3,201,372,833.87	13,212,548,130.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64,327,106.03	765,835,424.3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8,824,228.00	10,412,708.72
投资性房地产	50,557,285.30	51,114,701.08
固定资产	46,671,433,831.38	47,348,707,898.30
在建工程	16,609,094,818.69	13,743,452,079.34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74,691,412.25	88,319,515.3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	-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3,961,529.40	4,284,492.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3,326,042.43	511,990,727.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017,589,087.35	75,736,665,678.23
资产总计	94,702,085,671.53	91,984,410,917.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10,500,000.00	180,150,000.00
应付账款	1,931,396,033.37	1,643,192,077.77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98,825,877.65	98,645,144.58
应付职工薪酬	4,733,082.12	19,219,452.60
应交税费	36,951,119.65	42,595,159.60
其他应付款	1,414,731,726.97	1,097,571,969.0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08,939,496.38	2,581,462,139.97
其他流动负债	0.01	30,602.47
流动负债合计	6,206,077,336.15	5,662,866,546.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5,370,498,000.00	44,014,528,000.00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4,763,902,363.01	4,441,101,677.3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150,309,798.02	19,88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125,896.51	10,502,976.08
其他非流动负债	5,707,914.17	4,575,792.38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300,543,971.71	48,490,588,445.85
负债合计	56,506,621,307.86	54,153,454,991.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9,674,160,000.00	29,674,1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993,040,000.00	1,993,04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1,993,040,000.00	1,993,040,000.00

资本公积	6,744,952,616.19	6,193,996,040.76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30,377,689.52	31,508,928.23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3,341,834.59	13,341,834.59
未分配利润	-260,407,776.63	-75,090,877.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8,195,464,363.67	37,830,955,925.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4,702,085,671.53	91,984,410,917.82

公司负责人：张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静

合并利润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 年半年度	2025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81,022,149.15	1,805,648,333.05
其中：营业收入	2,281,022,149.15	1,805,648,333.0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890,309,589.85	2,383,428,905.54
其中：营业成本	2,525,495,430.34	2,109,145,826.2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5,098,303.06	97,444,888.35
销售费用	4,569,014.24	5,256,627.49
管理费用	149,233,018.39	143,141,057.61
研发费用	4,561,632.58	2,296,758.41
财务费用	111,352,191.24	26,143,747.45
其中：利息费用	117,179,578.73	26,520,581.25
利息收入	7,843,834.15	2,363,940.38
加：其他收益	562,613,025.04	571,899,074.8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3,934,438.53	114,156,813.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001,492.97	-3,570,409.0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	-

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8,480.72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125,567.45	-3,979,260.6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1,013.54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71.80	-122,345.3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5,898,324.26	104,173,709.60
加：营业外收入	5,894,939.77	3,991,070.88
减：营业外支出	2,096,856.85	350,177.0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9,696,407.18	107,814,603.41
减：所得税费用	68,297,616.21	65,951,194.0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398,790.97	41,863,409.3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398,790.97	41,863,409.3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152,399.61	37,473,776.6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246,391.36	4,389,632.7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20,268.98	-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20,268.98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20,268.98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920,268.98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	-	-

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478,521.99	41,863,409.3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232,130.63	37,473,776.6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246,391.36	4,389,632.7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张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静

母公司利润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 年半年度	2025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777,600,732.80	823,904,158.46
减：营业成本	1,364,453,391.67	1,381,717,954.65
税金及附加	78,451,432.01	85,374,388.51
销售费用	134.40	510.94
管理费用	874,021.75	1,787,384.69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67,926,477.39	69,883,506.40
其中：利息费用	67,202,504.22	69,281,594.12

利息收入	262,803.42	350,022.77
加：其他收益	555,190,326.75	570,791,929.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56,070.65	-4,911,403.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624,046.86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8,480.72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78,231.79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8,087,180.83	-148,979,061.19
加：营业外收入	2,770,281.85	2,863,617.02
减：营业外支出	-	50,134.5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5,316,898.98	-146,165,578.6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5,316,898.98	-146,165,578.6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5,316,898.98	-146,165,578.6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31,238.71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31,238.71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31,238.71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6,448,137.69	-146,165,578.6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公司负责人：张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静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年半年度	2025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61,406,846.75	1,853,150,170.7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203,297.48	277,604.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	1,614,228,534.23	1,879,941,719.14

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81,838,678.46	3,733,369,493.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1,594,280.04	856,331,404.3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7,494,811.16	741,558,224.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8,690,104.97	211,590,657.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5,008,048.56	1,414,253,966.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82,787,244.73	3,223,734,253.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948,566.27	509,635,240.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41,696,376.00	14,493,1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0,425,081.51	189,711,078.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1,567.00	1,486,063.7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6,275,305.99	84,578,872.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8,638,330.50	290,269,114.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52,865,669.48	2,781,766,229.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611,110.00	1,308,955,88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60,000.00	6,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0,309,897.40	39,726,885.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76,846,676.88	4,136,448,994.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8,208,346.38	-3,846,179,880.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70,086,034.31	748,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35,400,000.00	25,522,052,66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0	501,846,630.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05,486,034.31	26,771,899,290.4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88,747,876.60	21,865,775,905.2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81,476,127.27	871,049,084.6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9,000.00	29,082,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73,563,003.87	22,765,907,089.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1,923,030.44	4,005,992,200.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233,882.21	669,447,560.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30,795,853.17	2,829,131,544.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53,561,970.96	3,498,579,105.42

公司负责人：张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静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年半年度	2025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8,956,391.12	980,401,509.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6,768.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5,456,649.27	1,475,641,783.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4,413,040.39	2,456,050,060.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800,808.7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379,853.44	73,199,414.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2,674,784.09	1,286,021,536.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6,054,637.53	1,360,021,760.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8,358,402.86	1,096,028,300.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1,25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908,240.5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8,449,931.18	3,072,539,278.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29,001,181.18	3,074,447,518.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253,705.18	1,989,291,202.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8,750,000.00	1,108,955,88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82,692,694.98	3,372,310,045.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30,696,400.16	6,470,557,127.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1,695,218.98	-3,396,109,609.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1,086,034.31	5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58,000,000.00	23,457,68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0,000,000.00	501,420,761.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19,086,034.31	24,459,100,761.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29,303,703.06	20,856,927,481.2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81,442,624.64	796,292,741.2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9,000.00	29,082,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4,055,327.70	21,682,302,322.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5,030,706.61	2,776,798,438.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306,109.51	476,717,130.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95,702,552.79	1,805,893,808.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07,396,443.28	2,282,610,938.79

公司负责人：张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静

